

改进法律实务

关于 2002 年司法高级法院诉讼和程序回顾报告的摘要

BONOMY 勋爵

导言

1. 在 2001 年 12 月，应第一副部长之约，Bonomy 勋爵阁下对暴露出来的司法高级法院的效率低下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

授权调查的范围有：

“鉴于对法庭日益增长的需求，在一审，回顾高级法院日常事务的安排情况；回顾高级法院的工作情况，为法院服务的机构和一些应用于高级法院的刑事程序方面的规定；为更加公平公正之目的，更好利用法院资源，特提出建议。”

2. 对一审最初复审，这涉及司法高级法庭的工作，从法庭起诉被告开始一直到对其进行判决或者宣告无罪的过程。这并不扩展到刑事司法程序的基础结构，这关于陪审团的审判中公诉人提供证据的责任，并不扩展到大量的刑法和有关作证的法律。（报告的 1.1—1.4 节）

背景

3. 在过去的几年里越来越多的关注投向了司法高级法院，它并没有人们期望中苏格兰最高刑事法院那样有行事效力和效率。这点已经在几起典型的案例中很突出了。随后有关于这几起案例的报告，这在回顾中得到指出。（报告的 1.1 节）

方法论

4. 在复审组和提交仲裁组的支持下，Bonomy 勋爵开始对典型代表进行广泛的调查，这些人从事高级法院工作和组织（指定或自愿的），关心种族和受害者问题、关心社会大众，尤其是那些有法院工作经验的人。对高级法院历史纪录的调查集中在 1995 至 2001 年之间。研究的目的是为了调查法院的事物性质和数量。（报告的 2.1—2.12 节）

找出问题

5. 随着时间的推移，其法官人数从 18 名增长到 32 名时，高级法院已经能够很好的处理对其资源日益增长的需求，尤其是在上个世纪的后三分之一。刑事案件初审的工作时间占据了其司法工作时间的 50% 左右。

6. 在 1995 到 2001 年间高级法院新案件的数量（得到起诉的）从 1195 起增长至 1468 起，涨幅达 23%。然而关键问题不是新案件的数量，而是延迟（休庭）数量增加 59%。

2001 年大约 75% 的审理延期是由辩护律师引起的，在这些案例中又有 40% 左右的理由是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准备。越来越多的案子日期延后，而不是第一次开庭就得到解决。

7. 很多的延迟要求在固定的审讯当天就被准许了，然而这引起了证人、受害人、受害人家庭、潜在的陪审员和社会上其他人极大的不便。有时延迟审判的原因并没有告知公众，这样使受害人及其家庭更加的忧虑，产生一种法庭无力处理事物的感觉，这使公众对刑事司法系统的信心造成潜在的破坏。

8. 所以对于回顾的挑战是：创造一个保证直到准备审理的时候受害者、证人、陪审员才到场的系统。2001 年只有 14% 的案件在第一次开庭就能继续到审理。（报告的 4.1—4.14 节）

问题产生的原因

9. 问题产生的原因在下列章节中列出。

10. 案件起诉的准备和正式宣布 — 理论

在案件起诉的准备期间，当需要更多案件信息的时候，负责案件调查的地方检查官应该不断向律师提供辩护证据的最新情况。对于被告的指控（在一起控告中）随后给他至少 29 天的时间通知审讯。被告要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准备工作，以便审讯可以在那天继续。

11. 案件起诉的准备和正式宣布—实际操作的困难和缺点

由于一些原因这一程序在实际中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调查在进行的时候，起诉没有例行通知被告方在案件审理当中新出现的证据，有时被告是在接到传票才第一次了解这一迹象。额外的证据可能在控告后提供的，2001 年在超过 50% 的案例中提供给被告额外证据，继续审理下去了。额外证据的通知可以在陪审团宣誓审理案件的前两天提供给被告方。

12. 在被告和刑事法庭之间缺乏沟通

在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原告和被告之间要互相沟通，这对开庭之前计划事务有不利影响，拖到最后一分钟延迟了协商的希望。

13. 通知被告

通知被告最短的时间是 29 天，在很大一批数量的案件中，这个时间对于被告来说是非常有限的。

14. 法院开庭审理系统

案件有 14 天的开庭期，而且经常对于何时何地开庭都很不确定。代表被告的律师的辩护有可能很晚才更换，就是这种不确定性的造成的结果。

15. 没有律师辩护指导

在大量的案子中，现行的法律援助收费结构鼓励辩护律师坚持办理没有多大希望的案子，为其带来最大的前景，以便他们获得最大收益。

16. 刑事法律援助费用

几乎所有在高级法院的刑事案件都是法律援助资助的。某些支出，例如鉴定人，需要的从苏格兰法律援助委员会的准许等费用。申请和获得批准才能使案件得以继续审理下去。

17. 有经验的律师离开律师行业

有一大批资深律师离开了律师行业，接受从事任命的工作比如州长，这与在高级法院中经常出庭的辩护律师的数量不匹配。

18. 安德森控告 HMA 这一案件的影响

律师在接受准备时间很短的案子时，小心谨慎、缩手不前，这是由于安德森控告 HMA 案件，被告的辩护可能导致误判与审判不公。

19. 关键人物缺席

被告和证人没有出席

20. 其他条款

在案件审讯的准备中，有些事情的一方面或数方面可能被忽视了。

21. 目前系统中固有的弱点

在现在的系统中，三个主要特点妨碍了正确的审讯计划；

- 在许多案件中，起诉被告开庭的第一天已经成了审讯的预定日期；而真正的预定日期却成了刑事审讯的准备。但在理论上，这两个日期至少要相隔二十九天。
- 在大量的案件中，审讯会议已经完全不是为审讯而开的会议，而成了程序上的会议，这样，对于案件未来的程序却没有足够的重视。
- 当预定案件要进行到审讯程序时，日程安排缺少确定性。

22. 这导致了系统看起来没有组织好，并且运作没有考虑到方便受害者和证人的感受。受害人和证人在审讯时都会很紧张，审讯会因此而被推迟，而且常常不只被推迟一次。这会导致很大的苦痛，尤其在象谋杀这类严重案件。（报告 5.1-5.40 节）

建议

法院事务管理

23. 纵观当今事务管理的结构安排，我们可以推出这样的结论：司法案件的管理有必要强调以上定义的三个特点。我们建议，高等法院接手的所有案件都应该有固定的预审。（报告 6.1-6.26 节）

被告的知情权

24. 起诉人的作用

在案件进行调查时，为使被告随时了解详情，一份临时的证人名单应在被告被认定开庭审讯时马上送到被告方。接下来，随着案件调查的进展，起诉人应该例行告知被告方调查的情况，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让他们取得相关证据。被告在开庭时使用的文件，应该是所有文件的复印件，而不应该是以前公布的。如果有新的证据，那么在送达的文件和为这个新证据的预审而准备的文件之间应该有个分割点。

25. 证词

应该建立一个工作组，这个工作组应该做的是，在被告的哪个情形中应该用哪一个证词。

26. 结构性判决贴现(Structured Sentencing Discounting)

不应该有在较早的阶段就提供犯罪抗辩的结构性判决贴现系统。

27. 强化刑事案 1995 法案 196 节

上述法律条文应该修改，这样判决就考虑在哪一阶段提供抗辩，但当抗辩是在审讯中进行时可以免于考虑。

预审

28. 预审的目的

这一时期听证的主要目的是要确定这个案件的审讯是否必要。

29. 无争议的证据的注意事项

当法院用到不可争议的证据时，如果有任何异议，被告一方被要求陈述其表示异议的理由。

30. 被告通知

在听证之前，被告应准备一份辩护界限通知，确保注意集中在实质问题上。虽然法庭有权询问该通知是否准备，这份通知仍然是保密的。

31. 预审之前的会议

听证会之前，双方应进行一次会面，就各个审讯中用到那些证据达成协议。应该有一份通知，记录会面及讨论的结果，这份通知记录应该放在法院。

32. 同意证据的责任

法庭应该要求准备一份记录，并询问什么样的问题可能会引起争议，或案件管理困难来自哪里，这份记录应是机密的。

33 可能提出的问题

应该有适当的听证会，听证目前可能成为预审主题的所有问题。

33. 计算通知周期

预审之前要准备好证据、答辩书以及特殊的辩词。所有因时间问题不能展示的，不得晚于听证会七天之前提出申请。（报告 8.1 –8.21 节）

34. 有关证据资格的听证会答辩

任何有关证据资格在审讯之前能够在法庭提前解决的问题，应该在这个听证会上提出。

预审的时间及时间限制

35. 起诉和预审之间的时间

如果预审听证会达到了目的，即确保审讯是在准备好的情况才进行，那么应给被告以足够的时间去准备。预审应在 110 天内进行，而审讯应在 140 天内开始。在 2001 年，大约 23% 的案件至少要求一次延期。要求延期最常用的理由是被告要求有更多的时间准备。建议延期 110 天以上的裁决只是对高级法院所发生的大量案件事实的认可。

36. 未来的 110 天规则

初审会在 110 天内，审判在 140 天内开始。

37. 保护被告的权利

如果在预备阶段案件没有进入审判程序，被告仍然有请求并交纳保释金而被保释的权利。案件已经进入审判程序以后，在初始阶段被告有权请求法院加快听证程序以获得提早的指定审判时间。目前，100 天的时间限制违反了被告有可被保释并免于接受深入调查的权利的规定。这条规定应该被修改，应当允许被告请求在交纳保释金后取得 12 个月的保释时间。

38. 延长 140 天期限

该期限的延长适用于某些案件。

39. 12 个月规则

在所有的案件中 12 个月的时限会继续现在的效力；被告在 12 个月内未出庭，应取消起诉，并不能再对其指控。

40. 9 个月规则

被告不被监禁时，初步听证会可在第一次出庭后 9 个月内举行。

41. 极端复杂案件的通融

在极端复杂的案件中，起诉书送达以前可适当延长 80 天/100 天期间。

42. 延长时限的其它情况下

控诉可以向行政法院和高等法院提出，在行政法院审理的案件延长监禁时间的请求须向行政长官提出。许可各种期间延长的原因归结为一，只能是“以陈列的案由”。

43. 违反 140 天规则的许可

目前，如果超过 110 天限制，被告应予释放，并免除面对进一步指控。这条规则应该修改，允许被告主张交纳保释金后的、享有 12 个月的保释期。

法院的地点选择

44. 巡回庭审的传统

高等法院仍然可以遍及全苏格兰。

45. 案件在哪里听证？

亚伯丁和丹地

亚伯丁和丹地都请求追加资源，以使法院在这些地区审讯更加频繁。

46. 案件的移转

经当事人协商，案件可以在法院间移转；在特定的情况下，当事人不能出席时案件可能被移转至合适的法院地，尽管当地不适合开庭。（报告 10.1-10.17 节）

预审法庭

47. 法庭预审会在哪里举行

法庭预审必须最先只能在爱丁堡和格拉斯哥举行，高级法官被任命去管理这个体系。

48. 法庭预审业务管理

亚伯丁将成为一个专职的高等法院，以使其能够设置专门的时间来举行听证会。

49. 建立法官的新角色

法官将为了这个目的接受委任到格拉斯哥六个月。

50. 预审的时间安排

为了鼓励主导审判的律师，听证会可能依照他们在审判中的行为来安排。

51. 编制预审程序

固定的审判将和“流动的案件”结合起来化整为零。我们将引进电子日程安排系统来保证所有可利用时间内的每一细节对法律秘书来说都是可利用的。

52. 不能进行的起诉

如果在审判中不能出示对以批准或可能会批准的对被告的逮捕状,进一步的听证会或者审判将被重新安排。

53. 被告缺席的审判

在某些情况下,被告缺席的审判起诉仍能进行

54. 培训

新制度下的工作者将进行一段时间的培训。(报告 11.1-11.21 节)

格拉斯哥的高等法院

55. 格拉斯哥通用的惯例

理论上法官助理和法庭司务在每个月的第二个礼拜一开始要在格拉斯哥工作两个礼拜,但实际上这没有被执行,审判时间会延长到这个程序开始以后,法官也会参加连续的开庭。

56. 全职法官助理 1

全职的法官助理被委任到格拉斯哥去协助管理业务。

57. 在职的财政检查官

这个职位可能需要在政府办公室的内部报告中复议。

58. 律师能力

律师的资格允许他们委任一个行政助理去格拉斯哥。

59. 法官

60. 法官要参加一个时间比现在的长的多的培训。

61. 暂时的法官

暂时的法官可以进行有终结的公开行为或者一段长达六个月的审判行为。(第 12.1-12.18 节)

待处理的案件之数量

62. 通常法院受理的案件

高等法院被认为是受理超越初级法院审判力、有立法空白或对社会公众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的专门法院。

63. 高等法院待处理案件数量的历史性发展

高等法院对某些犯罪有绝对排他的判决。随着时间的流逝，初级法院的审判力比过去增强了三倍。但是在 2001 年，13% 的被告受到了无须监禁的处罚，26% 的被告受到了较轻的监禁处罚，而这些判决是完全可以由初级法院做出的。

64. 初级法院的审判能力（管辖限制）

自八十年代早期开始，毒品和交通肇事案件有实际的增长，参照高等法院的数据，毒品犯罪呈一般增长，而武装抢劫的犯罪有了大幅度的增长。但总的说来，这些案件并不要求高等法院投入主要的审判力量。高等法院的法官们处理的主要是那些性质最严重的案件，而不是利用初级法院的审判力量就可以很好地解决的案件。初级法院的审判能力将会提高五倍，这样他们将可以审理大部分现在要移转给高等法院的次严重案件。高等法院将某些专门案件发回下级法院审理的权力仍被保留。

65. 起诉准备

初级法院的法官们将为他们扩大的工作接受培训。（报告 13.1-13.22 节）

资源

66. 界定

在刑事审判中最重要资源莫过于人员、才干、官方代表的书面申请；其中答辩又是起着关键性的作用的。

67. 政府

报告需要政府追加资料来充实。

68. 增加辩护资金

十年来，尽管律师为案件辩护的平均费用有所增加，但作为法律援助为高等法院工作的律师和法律顾问的工资并没有增长。T 这种必要增长的理由，一部分在于日益增强的案件复杂性和案件附带诉讼请求的数量。

69. 律师的地位

在财政部门和律师协会之间会进行一个磋商，之后出台一个确定的苏格兰律师费用等级标准。

70. 审前会议费用

预审费用中必须包含主导审判过程的律师参加第一天审判的费用。

71. 律师的执业许可

如果初级法院的审判权不断扩大的话，苏格兰法援中心将会重新审查有关许可律师执业的政策。（第 14.1-14.24 节）

被告出庭安排、证据及陪审团

72. 削减在监被告不必要的出庭应讯

被告人只需要参加并非常规的出庭应讯。但是应用闭路电视的庭审不在此例。

73. 延期审判

不管是否可能，在继续进行的审判中，被告都应被带至法庭。如果这不切实际或者会因此损害当事人利益的，法庭通过裁决确定一个将来的确切审判日期，被告人是否出庭在所不问。送回在监被告人做出开庭通知的时间可延长至四个礼拜，在法定事由出现的情况下可延长至八个礼拜。

74. 被保释的被告的出庭

根据标准的保释条件，被告人应当在开庭前 45 分钟在法庭出现，并且审判结束后也必须在法庭滞留同样长的时间。法庭将为被保释的被告人与证人、受害人及其家属之间订立一个类似小合同的文件提供便利。

75. 将来的证据引用规则

在实务上，苏格兰将统一证据规将会成立一个工作组来裁决对这两者的选择权。

76. 非自愿的证人

预先审查阶段将会获得更多有关证据的信息，如果需要特殊的手段来保证证人出庭，当事人会获得通知。

77. 预计中的证人潜逃

法官有权力限制可能潜逃的证人的自由直至开庭，其手段包括监视证人行踪，监听他们的电话等等。

78. 证人出席第一天及后来的审判

79. 审判期间证人必须每天晚上与法院联系，看看他们是否需要参加第二天的审判。

80. 审前会议时有关证据利用的审查

证据是否可被利用在预审时被审查

81. 陪审团

法院将产生更加完善的陪审团召集和管理体制。

82. 开庭时间

开庭时间从早上 10 点整持续到下午 4 点 30 分。（报告 15.1-15.51 节）

法庭对当事人的支持

83. 证据服务

证据服务延伸至高等法院，证人将会常规地接到有关案件进展的通知

84. 对受害人及其家属、易受攻击的证人的保护

受害人及其家属会得到保护，并支付为保护进行的法庭现场闭路电视连接的费用。

85. 对易受伤害或未成年的证人的安排

特殊证据标准的申请书将会和审判文件一起保存。案件审判可能对未成年人及受害者身心造成负面影响的，或被告人需要引起法庭特别注意的案件应当在审前会议时提出以尽早作出安排。报告（16.1-16.22 节）

诉讼的转移

86. 苏格兰法规 6 需要被修改来明确检查官或任何其他人举证失败时诉讼转移的界定。（报告 17.1-17.14 节）

其他问题

87. 辩论家和病理学家

政府应当明确宣布证据清单中需要一两个辩论专家和病理学家

结论

88. 这个回顾涉及面很广，覆盖了一个从案件报告到财政检控官对案件的利益安排的范围。法律系统希望通过这个回顾使法庭审判业务走上正轨，从而尽可能地减少社会成员在刑事审判系统中的不便之处。它试图在坚持被害人和被告人之间权利义务平等的同时建立一个有凝聚力的系统，从而能够提升苏格兰刑事审判系统的社会公信力。

.附：建议清单